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  
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 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和部署，拟订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定期分析形势，通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区的信访工作。

（二）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待、受理群众来访、来信、电话和网络投诉等信访事项。

（三）承办上级信访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向有权处理行政机关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督查督办处理和落实情况。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单位、跨部门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到省、去市、来区的突发上访事件；对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实施督查督办。

（五）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改革创新，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和信访工作经验交流。

（六）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主体责任部门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查究的意见和

建议。

(七) 协调指导区内上访困难人员的帮扶救助和重点上访人员的稳定工作；协调对信访人员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工作。

(八) 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 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 负责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 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1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6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38.41	本年支出合计	2,738.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38.41	支 出 总 计	2,738.41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8.41	338.41	296.95	41.46	2,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03	260.03	219.71	40.32	2,4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03	260.03	219.71	40.32	
2013101	行政运行	260.03	260.03	219.71	40.32	
20140	信访事务	2,400.00				2,4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352.00				2,352.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8.00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	35.63	34.49	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3	35.63	34.49	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4.94	3.80	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	30.69	3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	13.15	1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	13.15	1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	12.56	12.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9	0.59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	29.60	29.6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8.41	一、本年支出	2,73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1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38.41	支 出 总 计	2,738.4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8.41	338.41	296.95	41.46	2,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03	260.03	219.71	40.32	2,4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03	260.03	219.71	40.32	
2013101	行政运行	260.03	260.03	219.71	40.32	
20140	信访事务	2,400.00				2,4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352.00				2,352.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8.00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	35.63	34.49	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3	35.63	34.49	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4.94	3.80	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	30.69	3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	13.15	1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	13.15	1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	12.56	12.5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9	0.59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	29.60	29.6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41	296.95	4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3	219.71	40.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03	219.71	40.32
2013101	行政运行	260.03	219.71	40.32
20140	信访事务			
2014004	信访业务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	34.49	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3	34.49	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3.80	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	3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	1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	1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	12.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9	0.5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0	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0	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	29.60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4.60		4.6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10001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210102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6.8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0.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1.46				
<b>年度绩效目标</b>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做好全区信访稳定工作。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经费保障提升率	>=	100	%	2024-12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无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完成		2024-12
			体制改革成效			完成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完成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预算资金情况	2,352.00						
总体目标	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为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时不待我、只争朝夕的精神做好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全区维稳工作。重大项目、政务活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以赴，保障到位。重要节点稳控到位。进京访、集体访控制到位。全区当年新发生越级进京访、非正常数量每年同比下降30%以下；越级进京集体访、进京集体非正常访排查预警率在70%以上；不发生50人以上越级进京集体访和20人以上进京集体非正常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0.5	万件次	2024-12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2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支出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维稳保障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加强		2024-1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逐步解决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预算资金情况	48.00						
总体目标	为更好的完成信访工作，保障全区信访工作的稳定，信访局把信访局的临时用工人员调整成派遣人，使工作人员更有保障，更能安心工作，也减少因没有保障而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信访局正常办公和信访大厅的正常运转，保证全区信访工作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95	万件次	2024-12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95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5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	95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劳务费支出	<=	60	万元	2024-12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95	%	2024-12
			企业生产率	>=	95	%	2024-12
			生产效率提高率	>=	95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	95	%	2024-12
			提高工作效率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利用率	>=	95	%	2024-12	
		节约用电	>=	95	度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95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 第三部分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

### 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平区信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和平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和平区信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38.41 万元，同比 2023 年预算 2735.53 万元，增加了 2.88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的增长。

#### 二、关于和平区信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0 万元。2024 年预算依然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3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还是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为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还是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 35.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4 万元，电费 3.93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取暖费 4.10 万元，维修(护)费 5.12 万元，工会经费 2.65 万元，福利费 0.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的 37.79 万元减少 2.34 万元，主要是压缩相关办公相关支出，控制好日常的办公相关费用，减少租赁费、办公费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信访局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给本部门的资金。
-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本单位从事信访事项的相关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本单位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本单位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本单位对相关人员的死亡抚恤支出。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对公务员实施医疗补助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在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相关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部份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